

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陇编办发〔2015〕21号

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工作落实年”安排部署，切实抓好机构编制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根据省纪委、省编办、省监察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机编办发〔2012〕22号）、省编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甘机编办发〔2013〕55号）精神，结合各县区机构编制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机构编制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机构编制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机构编制督查是推动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的有力抓手，是保障机构编制工作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的重要手

段。近年来，随着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建设、控编减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文域名注册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的持续推进，对机构编制督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加强机构编制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督查职能，加大督查力度，创新督查手段，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工作落实年”安排部署，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二、准确把握机构编制督查工作任务

机构编制督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机构编制督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针对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建设、控编减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文域名注册等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扎实开展督查工作。

(一) 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的督查。各县区要对政府机构改革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三定”规定执行情况，对不执行“三定”规定的问题严肃查处，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督查。各县区要加强有关部门调整、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承接到位、取消彻底。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除涉密事项外，督促各单位将所有面向企业和社会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督促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将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三)加强对权责清单建设工作的督查。各县区要落实省市要求，对各单位开展权责清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市政府关于“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安排，全面自查清理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权力和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按规定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权责清单建设工作。

(四)加强对控编减编工作的督查。各县区要按照机构编制“只减不增”的要求，督促各单位各乡镇落实控编减编措施，切实将机构编制控制在2012年底的总量内。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机构编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巩固机构编制核查成果，对超编进入、违反“核编在先”原则调配人员、填报招录计划、自设机构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加强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督查。各县区要督促事业单位按要求完成登记、年检工作，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职尽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益服务。对不按要求登记、年检的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强对中文域名注册工作的督查。各县区要督促未注册中文域名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要求尽快注册，提高本级中文域名注册量；督促已注册中文域名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网站挂标、续费等工作；督查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规范使用和网络红页普及等工作。

三、不断创新机构编制督查工作方式方法

各县区要从当前工作实际出发，不断适应机构编制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创新督查方式方法，提高督查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使督查工作常态化，积极推动机构编制重点工作的全面落实。

（一）注重日常督查。要按照《甘肃省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要求，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自查、检查、督查制度，每年对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改革、管理等机构编制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全面督查。通过督查，了解工作情况，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专项督查。要紧紧围绕市委“433”发展战略，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机构编制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了解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度、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完成情况，特别要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建设、控编减编等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的工作，制定专项督查方案，开展全程督查，跟踪问效，保证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期完成任务。

（三）配合做好机构编制审计工作。要积极配合省上做好机构编制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的县，要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其他未审计的县区，要按照审计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四）建立健全举报受理机制。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网络信箱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即时受理机构编制方面的投诉举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机构编制督查工作队伍建设

各县区编委督查室设在县区编办，在县区编办的指导下，负

责机构编制督查工作。近年来，各县区编委督查室积极开展机构编制督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领导配备、人员力量上还比较薄弱，不能完全适应繁重的督查工作任务。为了加强县区编委督查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各县区编委督查室主任按正科级配备，副主任按副科级配备。各县区要将坚持原则、精通业务、作风过硬的人员选拔到督查工作队伍中来，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守纪律的机构编制督查工作队伍。

五、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工作协作机制

各县区编办要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机构编制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工作机制，既发挥各自优势又形成督查合力，有力促进机构编制督查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机构编制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成果。



抄送：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